

美國德克薩斯州承認針對紙本文件的遠端墨水公證為法定線上公證方法



美國《德克薩斯州政府法（Government Code）》，以下簡稱政府法》的第406節「公證人、契約證明人（Notary Public; Commissioner of Deeds）」相關修正案於2024年1月1日正式生效，旨在針對該節的第406.101分節以下的線上公證相關規範，透過擴充線上公證要件，使遠端墨水公證（Remote Ink Notarization, RIN）成為法定線上公證方法，並明定相關程序要求，確保遠端墨水公證機制的安全性。

針對遠端墨水公證，依照美國土地產權協會（American Land Title Association, ALTA）提出的定義，係指文件透過影音媒體平台進行遠距公證，且無須經過多因子驗證。針對遠端墨水公證，雖然在新冠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曾透過州長行政公告方式，承認在滿足指定條件下，得使用遠端墨水公證方式，進行交易，而本次修法則透過修正現有法規，以達到允許進行遠端墨水公證，且同時維持法定電子公證制度的安全架構。

本次修法內容如：

1. 定義文件可包含實體及電子文件。
2. 針對經電子公證的實體文件，承認委託人及公證人分別得使用實體符號（tangible symbol）及符合法定要求的辦公室印章，進行簽署。
3. 強調電子公證應留存之紀錄內容，並非電子文件，而應留存文件的類型、標題及描述等規定。

跨境或電子交易已逐漸成為主流交易方式，而透過現行電子公證制度，雖然能夠強化電子或實體文件的可信性，惟公證制度實際上僅能針對公證當下的文件內容，提供擔保效力。若企業需要確保在公證前，相關文件內容未經偽變造，則必須在文件生成後落實適當資料管理措施。與此同時，公證人基於法規要求，對於經公證的電子、書面文件或公證紀錄等，負有法定保存或保密義務。若相關文件或紀錄發生外洩、外流等問題時，公證人除須負擔契約損害賠償責任外，甚至可能被科以刑責。因此，不論企業或公證人均可參考「重要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制度規範（Essential Data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簡稱EDGS）」，建立系統性的資料管理機制或強化既有管理機制，避免發生資料偽變造或外洩等問題。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 (<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NOTARIZATION TYPES AND TERMINOLOGY](#)

[BILL ANALYSIS](#)

[Bill Text: TX SB1780 | 2023-2024 | 88th Legislature | Enrolled](#)



梁景濠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4年04月

資料來源：

NOTARIZATION TYPES AND TERMINOLOGY, <https://www.ata.org/media/pdf/advocacy/ata-notarization-types-and-terminology.pdf> (last visited March 27, 2024).

BILL ANALYSIS, <https://capitol.texas.gov/odocs/88R/analysis/html/SB01780S.htm> (last visited March 27, 2024).

Bill Text: TXSB1780 | 2023-2024 | 88th Legislature | Enrolled, <https://legiscan.com/TX/text/SB1780/id/2809168> (last visited March 27, 2024).

文章標籤

資料證明

數位信任

資料管理

 推薦文章